**区青宫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**

**一、**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

梅江区青少年宫成立于1984年，职责是对青少年开展思想、文化、科技、艺术、体育等教育工作，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 2017年我单位在编人员为4名，退休1人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
2.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

1、2016年度上年结转和结余 183.00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），本年收入合计为 52.09 万元,用于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零 万元，结余分配 1.79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83.00万元

2、2016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零 万元，本年收入 37.59 万元，本年支出37.5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零 万元。

（二）本部门收入支出比重与上年比较

1、2015年收入合计为231.79万元,其中财政补助收入为218.06万元，2016与2015年相比较，主要是2015年度财政拨入中央彩票公益金。

2、2015年支出合计为35.07万元，2016与2015年相比较，总支出增加了2.52万元,总支出增加了7％。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2016年单位预、决算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

三、 “三公”经费的情况说明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数为 零 元，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公务活动支出。

四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没配有车辆。

五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

区青宫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对所有采购项目进行定点采购。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5.26万元，是政府采购专用设备蓝牙道闸门等一批支出。2016年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，并做好与2016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“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”有关数据的衔接。

梅江区青少年文化宫

 2017年9月18日